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21）10 号

关于下发《关注价格鉴证评估 对象法律权属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价格评估单位：

2021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第二届第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注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工作规则》，现予下发实施。

附：《关注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工作规则》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注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 权属工作规则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行为，明确执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和价格鉴证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和《价格鉴证评估操作技术规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是指价格鉴证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三条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提供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知晓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关注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予以恰当披露。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明确告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价

格鉴证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范围。价格鉴证评估师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得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有明确告知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义务，并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说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对此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所提供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或委托方委托价格鉴证评估师对其不具有所有权的财物资或资产进行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根据前述法律权属状况可能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造成的影响，考虑是否承接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明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虚假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不得承接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明示或暗示承担验证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价格鉴证评估师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方面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描述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资料来源、查验情况，并说明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影响。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瑕疵状况予以充分披露。

价格鉴证评估师以设定产权为前提对委托方不具有所有权的财物或资产进行价格鉴证评估，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和设定产权前提予以充分披露，并明确说明设定产权状况与实际法律权属状况存在重大差别。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将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及其资料来源、查验情况以及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收入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经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